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睿洋科技于2015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000,000股质押给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交易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，约定购回日期为2016年12月11日；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58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.9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20%；累计质押股份83,352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.7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